

公司代码：603393

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天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 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000,000 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对未来的分析或测算，系需要依托客观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故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疆鑫泰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乌市公司	指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米泉公司	指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压缩天然气公司、CNG 公司	指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五家渠公司	指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和硕公司	指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库车公司	指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新疆鑫泰全资子公司
亚美能源、亚美	指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利明	指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乌市公交集团	指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指	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
新业能源	指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汇东	指	乌鲁木齐国盛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天然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Xintai Natural Ga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明再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彬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电话	15209913939
传真	0991-3328990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楼兰新城25栋1层商铺2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4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400
公司网址	http://www.xjxtrq.com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天然气	603393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素强、李晓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会明、何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09-01 至 2018-12-3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刘文选、林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08-24 至 2019-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631,812,003.87	1,016,211,041.45	60.58	914,506,7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568,720.37	263,697,411.03	26.88	203,361,8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424,105.80	238,415,622.49	-11.74	197,908,3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58,507.29	292,010,902.28	134.33	262,413,828.2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3,947,852.78	1,941,689,535.30	16.60	1,788,199,546.47
总资产	7,945,911,568.14	2,296,022,919.30	246.07	2,090,523,374.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9	1.65	26.67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9	1.65	26.67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2	1.49	-11.41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0	14.29	增加2.31个百分点	2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12.92	减少2.48个百分点	21.1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9,315,225.92	204,460,275.94	330,871,253.50	767,165,2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03,816.90	28,767,295.06	22,120,545.21	209,977,06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09,316.91	28,760,335.10	15,065,554.95	93,988,8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6,462.79	89,989,443.34	125,787,733.37	441,444,867.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061.13	641,131.42	-24,436.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41.58	16,486,981.41	7,430,64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9,595,303.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1,734.29	15,469,514.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25.57	-1,036,156.37	-1,025,66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108,00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217.67		
所得税影响额	-370,116.08	-6,279,681.99	-927,081.25
合计	124,144,614.57	25,281,788.54	5,453,460.4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以及煤层气开采业务。

目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在新疆境内，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 8 个市（区、县）。在城市燃气板块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用户和用途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压缩天然气运输	加气站	CNG 汽车燃料用气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成功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686.HK，以下简称“亚美能源”）并获得其控制权，公司开始从事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主要开发经营的项目为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位于山西晋城沁水盆地南部。其中潘庄项目由亚美能源旗下子公司美中能源和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潘庄项目是中国商业开发程度最高的煤层气区块之一，产品分成合同项下总面积为 141.8 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已处于产品开发合同的生产阶段。马必项目为亚美能源旗下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合作项目，产品分成合同项下总面积为 898.2 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已处于产品开发合同的生产阶段。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燃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我国陆上绝大部分天然气开采及主干线管道输送均由中石油与中石化从事，公司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少量采购自新业能源的煤制气和国盛汇东的煤层气。

公司各子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

购气量，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

实际购气量的计量，通常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

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 GB17820-2012 执行，不低于二类气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周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

（2）燃气输配模式

公司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

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高压管线进入公司各城市门站，在各城市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部分直接供给设在门站的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和硕公司所用天然气均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至和硕县门站，在门站卸载并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后进行分流，部分供给和硕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和硕县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

压缩天然气公司将通过管线进入其 CNG 母站的天然气压缩后，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向其加气子站供气。

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输供气。

（3）销售模式

①管输天然气

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普通工业用户，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为其通气，合同中对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均进行约定。

对于大型工业用户，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对方进行洽谈后签订合同，合同中对供气量、气压、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均进行约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和 CNG 批发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达成上下游价格顺调的价格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并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IC 卡及抄表两种方式。IC 卡模式为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抄表模式为每月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表进行抄表，根据抄表数确定用户用气量以及用户气款金额，客户采用预缴气款或按月缴款方式付费。

②CNG 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

对于 CNG 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气用户，通常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及时结算。

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的部分加气站还承担为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进行加气的任务，由于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主要为公共交通工具，加气频繁且加气量较大，因此采取每月末进行汇总结算的方式。

③车载 CNG

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 CNG 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等。通常由公司将 CNG 用车载方式运至对方 CNG 汽车加气站交付，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按月结算。

2、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本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各子公司与用户协商一致签订

燃气设施入户安装协议（合同），先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用户使用。

3、煤层气开采业务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亚美能源分别通过与中方合作伙伴：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订立产品分成合同的形式参与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和生产业务。产品分成合同包括三个阶段：勘探阶段、开发阶段和生产阶段。

①勘探阶段

勘探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勘探测量、试验评估、探寻商业价值。在此阶段，亚美能源开展基本勘探工程、地震勘测、参数井钻探及气藏测试，以了解基本地质状况、煤层存储及煤层气气藏参数；其后亚美能源将开展评估工作、储量及试验开发气井钻探以核证储量及评估发现的任何煤层气的商业价值；同时亚美能源将开始试生产、试销及初步商业销售。

②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始于国家发改委批准/备案煤层气区块的总体开发方案之时。

③生产阶段

产品分成合同在煤层气产量达到总体开发方案设计的产能，并经联合管理委员会宣布通过后，即进入生产阶段，生产阶段将持续至产品分成合同届满或产品分成合同另行规定为止。

（2）成本分配模式

成本分配模式与产品分成合同中约定有关。目前，勘探阶段的成本全部由亚美能源承担，开发和生产阶段的成本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3）结算和盈利模式

①结算方式

产品分成合同约定，煤层气产量的一部分应用于收回勘探、开发及生产阶段的成本，另一部分将根据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的参与权益进行分配。

②成本回收及利益分配机制

生产出的煤层气，按产品分成合同约定的煤层气价格计算方式折算成量后，应扣除一定比例用于支付增值税及矿区使用费，提取一部分用于回收生产成本、勘探阶段和开发阶段产生的成本，直至亚美能源及中方合作伙伴产生的全部成本获悉数收回，其余一部分则根据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的参与权益进行分配。假如当年销售的煤层气不足以覆盖全部的成本，则未回收的成本将结转至后续年度。

（4）销售模式

①基本概述

产品分成合同约定，亚美能源拥有以下销售选择权：

- （i）与中方合作伙伴共同向买方推广及销售；
- （ii）向中方合作伙伴或其关联公司销售所分得的煤层气；
- （iii）经政府部门批准直接向中国客户销售所分得的煤层气；
- （iv）向任何其他合法的去向或买方销售。

根据共同销售安排，在中方合作伙伴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前，亚美能源可直接与潜在客户接触并磋商。于中方合作伙伴与客户订立销售协议的同时，亚美能源与中方合作伙伴订立煤层气销售合作协议。据此，亚美能源负责向客户交付订约数量的煤层气，而中方合作伙伴负责存置每月事务的历史记录、开具销售收据、缴纳税项及矿区使用费以及申请退税及政府补贴。

②销售渠道

亚美能源通过拓展与需求稳定的管道下游客户的关系，扩大客户群，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并通过与部分管道下游客户订立长期销售合同的方式，锁定售价，增进财务稳定性。

亚美能源的重点客户主要集中在管道运营商、天然气需求庞大地区（包括主要工业城市）的天然气运营商及众多工业客户。亚美能源能够通过现有的管道网络基础设施向这些客户输送天然气。例如，亚美能源可通过连接集气站的地区管道向临近的河南省及山东省输送煤层气；亚美能源也可通过中石油的中央处理中心连接西气东输一线（横跨全国并向多个国内市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网络的一部分），输送煤层气到需求庞大而稳定的其他市场。

亚美能源所在区域的现有管道基础设施不仅能助其进入天然气需求量大的市场，也可令其以低于其他天然气来源（如通过中亚管道天然气进口及液化天然气海运进口）的输送成本向其它市场供气。

（三）行业情况说明

通过并购和控股亚美能源，公司同时涉足城市燃气行业和煤层气开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8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鼓励天然气利用政策，加快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提出，逐步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有序推进“煤改气”，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增至 10%以上，比“十二五”末提高 4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仍然是我国城镇燃气企业的重要发展机遇期，大力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着力建立多元供应体系，国家出台系列政策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煤层气开采补贴有望延续到“十四五”期间。

此外，增值税退税补贴也有助于推动煤层气产业的发展。煤层气作为稀缺资源，有望在能源供给侧改革中充分受益，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同时，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现阶段，随着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城市燃气行业的整体发展环境将继续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新疆燃气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四川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2013 年被列为新疆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是新疆主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新疆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等 8 个市（区、县）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全力助推新疆地方城镇化、工业化和气化全疆的进程，全面实现了输配体系的健全化和市场终端的规模化布局，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8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部分要约收购亚美能源，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的同时，扩张了经营领域，搭建了国际资本平台，对长期经营天然气，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具有巨大的实践意义和价值。与此同时，公司也成为民营企业中少有的具备煤层气开采技术、自有气源的天然气运营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奠定了在天然气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最早从 2000 年开始在新疆从事燃气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八个市（区、县）天然气市场的长期经营权，2018 年要约收购亚美能源进一步拓展上游市场，取得了煤层气的开发资源。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和不懈努力，公司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自有气源优势

按照公司二次创业的指导思想和“上游有气田、中游有管道、下游有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 2018 年成功对亚美能源实施并购，取得了潘庄和马必项目的煤层气开发资源，初步形成了燃气行业的产销一体化模式和机制，为后期的行业竞争和市场发展赢得了主动权。2016 年至 2018 年，潘庄项目煤层气年产量为 5.41 亿立方米、6.29 亿立方米和 8.02 亿立方米，马必项目煤层气年产量为 0.35 亿立方米、0.58 亿立方米和 0.97 亿立方米，产量增长十分显著。根据独立储量认证公司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发布的报告，截至 2018 年底，潘庄区块的证实储量（1P）和证实+概算储量（2P）分别为 45.93 亿立方米和 59.32 亿立方米，马必区块的证实储量（1P）和证实+概算储量（2P）分别为 12.23 亿立方米和 186.01 亿立方米，储量资源十分丰富。由于国内天然气长期存在大量的产销缺口，供需十分不平衡，在具有自持气源的基础上，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凸显。

2、全产业链化的竞争优势

基于公司多年来在中游城市天然气输配管理和下游用户拓展方面积累的经验，对亚美能源要

约收购完成后，逐步实现“上有资源、中有管网、下有客户”的全产业链化经营格局，公司也成为一家集天然气生产开采、输配、销售、入户安装一体化的天然气公司。全产业链化的经营格局，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巩固并强化了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全产业链化的经营格局，降低了上游气源方对公司快速发展设置一些障碍所带来的影响，提高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

3、煤层气开采业务的技术优势

通过不断研发并改进煤层气商业开发适用技术，亚美能源在中国煤层气开发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亚美能源是中国首家成功采用多分支水平井钻探技术的煤层气商业开发商和首批在中国采用多层压裂缓冲丛式井技术的煤层气开发商。

由于煤层地质条件复杂，需要根据煤层气的赋存和地质条件设计开采方案，在钻采过程中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设计和施工方案。亚美能源能够针对特定煤层地质情况，依靠成熟的钻井设计经验，合理稳妥的优化钻井设计方案，在各生产井装配远程控制排采系统及实时监测系统，部署完善的排水方法及程序以及高效的气井维护技术，并严格实施 HSE（健康、安全和环境）管控标准，在严格控制开采成本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产量的提升。

4、城市燃气业务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长、投资大，且在同一供气区域内一般不允许重复建设。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在特定供气区域内的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运营管道（包括长输管线和城市主干网管线）长度达 1029 公里，调配站 22 座、加气站 21 座。在城市管道燃气的基础网络设施、管理用户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5、城市燃气业务的供应保障优势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区域包括了南北疆的八个市（区、县），上游气源来自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等多家单位。一方面，公司不依赖单一气源使得公司的气源保障度相对较高，且可以通过比较综合采购成本来调整各家上游供气单位购气量，以节约经营成本；另一方面，由于靠近资源地，管道运输成本较低，使得新疆的天然气用气成本较国内大多数城市具有明显的比价优势，因而有助于提高城市燃气的普及率，为公司未来增加用户数以及提高户均用气量奠定基础。

经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而且城市燃气作为关系民生大计的基础能源，一直是天然气资源分配的优先配置对象。因此，公司的现有经营及未来发展具备充足的气源保障基础。

6、城市燃气业务的自有高压管道优势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所采购天然气均直接引自上游供气单位门站，通过高压管道引入公司城市门站。其中包括：（1）长达 53 公里由中石化雅克拉集气站至库车县高压长输管道，简称雅库线；（2）11.4 公里由中石化宝浪油田集气站至博湖、焉耆次高压输配管道，简称宝博线、宝焉线；（3）9.28 公里由中石油西部销售分公司、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中石油吐哈油田的城市门站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压、次高压输配管道，简称石米线；（4）8.7 公里由中石化西北油田、中石油塔里木油田的城市门站至库车东站的高压输配管道；（5）7.7 公里由中石油新疆油田的准东门站至阜康西站的高压输配管道；（6）8.7 公里由中石油西部销售分公司库和线至焉耆北站的高压输配管道。上述长输高压管道的建成保障了公司的天然气供应，生产输配能力满足了上述区域目前及未来用户发展需要。

7、城市燃气业务的管理优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主要表现为以下二个特征：

（1）高效的集中管理。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有针对性地实施了人事、资金、采购和投资的集中管理模式，极大提高了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

（2）标准化决策管理。公司对投资发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安全运行、财务核算和员工管理都制定了详尽的可操作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其决策流程和决策依据明确清晰，管理效能和执行效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大力弘扬鑫泰创业精神，坚持发展不动摇，以新疆为根据地、发展中原地区市场，成功要约收购亚美能源，大力发展天然气全产业链。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全面实施规范化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全面推行绩效考核及目标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在內的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了稳中向好的成绩，开辟了公司发展新局面。公司全年实现煤层气开采量 8.02 亿立方米、煤层气销售量 7.81 亿立方米；天然气销售量 6.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81%；用户安装户完成 31,085 户。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了安全监管机制建设。修订了《安全生产手册》、《生产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巡查巡检管理暂行规定》、《埋地管网应急抢险救援操作规程》、《天然气管道进水事故抢修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组织进行了管网普查，进一步加强了全员安全培训，员工安全意识得到提高，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181.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1,560.10 万元，同比增长 60.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56.8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087.13 万元，同比增长 26.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394.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2.09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31,812,003.87	1,016,211,041.45	60.58
营业成本	929,370,495.98	686,484,407.70	35.38
销售费用	43,919,927.55	17,284,786.84	154.10
管理费用	263,267,258.64	42,823,920.09	514.77
财务费用	102,743,124.49	-6,349,814.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58,507.29	292,010,902.28	1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23,558.14	412,221,092.77	-20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27,257.93	-129,497,966.67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具体情况分析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天然气销售及相关行业	1,170,974,735.70	799,570,052.92	31.72	15.23	16.47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煤层气开	460,837,268.1	129,800,443.06	71.83			

采及销售 行业	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天然气供 应	962,572,012.7 3	707,152,232.10	26.54	19.59	21.91	减少 1.41 个 百分点
天然气入 户安装劳 务	208,402,722.9 7	92,417,820.82	55.65	-0.50	-12.03	增加 5.81 个 百分点
煤层气开 采及销售	460,837,268.1 7	129,800,443.06	71.8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新疆	1,170,974,735. 70	799,570,052.92	31.72	15.23	16.47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山西	460,837,268.1 7	129,800,443.06	71.8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山西地区收入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天然气销售 及相关行业	天然气采 购成本	799,570,0 52.92	46.25	685,127,32 9.33	99.98	16.7	天然气 上游供 应商涨 价导致 采购成 本增长
煤层气开采 及销售行业	天然气开 采材料及 设备	129,800,4 43.06	53.7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情况 说明

			(%)		比例(%)	期变动比例(%)	
天然气供应	天然气采购成本	707,152,232.10	76.09	580,073,690.33	84.67	21.9	
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	工程建设成本	92,417,820.82	9.94	105,053,639.00	15.33	-12.03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		129,800,443.06	13.9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成本。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010.4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497.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4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3,919,927.55	17,284,786.84	154.10	新增合并亚美能源增加煤层气管道运输费用及人员公司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63,267,258.64	42,823,920.09	514.77	并购亚美能源发生的境内外中介服务费用等相关支出和新增合并亚美能源薪酬工资及补偿解除部分劳动合同的人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02,743,124.49	-6,349,814.34	/	并购亚美能源对外融资发生的融资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3,921,061.66	46,443,584.61	166.82	增加合并亚美能源导致本年应纳税所得税额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增加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58,507.29	292,010,902.28	134.33	合并亚美带来的经营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23,558.14	412,221,092.77	-204.78	并购亚美导致的现金流出显著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27,257.93	-129,497,966.67	580.34	为并购亚美进行的筹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77,474,474.07	26.15	974,188,338.21	42.43	113.25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5,146,261.55	4.72	93,318,647.73	0.79	302.01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
预付账款	33,867,949.40	0.43	18,553,917.40	0.81	82.54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

						异常变动
其他应收款	282,466,870.67	3.55	23,420,563.59	1.02	1,106.06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9,940,651.49	0.13	423,187,330.10	18.43	-97.65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在建工程	94,170,203.44	1.19	24,624,840.66	1.07	282.42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869.24	0.05	1,797,491.46	0.08	117.18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9,070,039.86	4.46	120,320,056.85	5.24	190.12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42,857,900.43	0.54	12,500,169.26	0.54	242.86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应交税费	66,596,664.84	0.84	20,599,808.93	0.90	223.29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其他应付款	13,698,015.47	0.17	6,534,018.62	0.28	109.64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递延收益	5,734,804.42	0.07	10,875,670.30	0.47	-47.27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股本	160,000,000.00	2.05	160,000,000.00	6.97	0	
资本公积	1,144,500,700.35	14.40	1,170,742,370.89	50.99	-2.24	
专项储备	49,647,438.67	0.62	45,727,504.48	1.99	8.57	
盈余公积	99,844,271.88	1.26	99,844,271.88	4.35	0	
未分配利润	639,944,108.42	8.05	465,375,388.05	20.27	37.51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报表项目异常变动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受政策推动、需求驱动、环保治理等有利因素，天然气消费增速明显，尤其是下半年“缺口”持续扩大，从而刺激了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增加。保供形势严峻下，国内天然气进口量增速明显。农村“煤改气”工程的逐步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天然气下游用气量的攀升。

中石油集团旗下的研究机构预计，2018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 2766 亿立方米，年增量超过 390 亿立方米，增幅达 16.6%，占一次能源总消费量比重近 8%，实现超预期增长。其中，城市燃气、工业和发电用气是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分别占天然气总消费量的 39%、33%和 18%；化工用气占比最小，占天然气总消费量的 10%。

2018 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天然气进口国，天然气进口量为 1254 亿立方米，增速 31.7%，进口增量接近 300 亿立方米。2018 年中亚天然气管道向中国输气 474.9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3.08%。在天然气进口类别上，LNG 进口量占比达 59%，管道气占比 41%。管道气进口量约为 520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0.6%，增量主要来自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进口气在中国管道气进口中占比 25%，较上年提升 15%。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267,893.02 万元，上年同期未进行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合资格股东收购不超过 50.5% 的已发行股份。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对价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约 30.54 亿港元支付，其中每股亚美能源股票要约价格为 1.75 港元，每份亚美能源购股权的要约价格为 0.5647 港元，每份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要约价格为 1.75 港元。2018 年 5 月，香港利明发出要约公告；2018 年 8 月，香港利明成为亚美能源股东，持有亚美能源 1,692,871,886 股股份，占亚美能源于要约截止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5%。新天然气最终控股亚美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行权稀释，公司持有亚美能源 49.93%。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米泉公司	5266	100	327,278,441.69	149,807,115.92	110,819,665.48
库车公司	3200	100	127,297,659.03	103,206,955.55	34,068,753.92
五家渠公司	8200	100	187,109,782.43	122,720,802.02	37,206,033.77
亚美能源	207.69	49.93	6,712,492,595.30	5,837,404,666.26	171,099,050.54

报告期单个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米泉公司

米泉公司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520,213,493.13	451,340,876.30	15.26	因本年工业用户用气量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	137,863,536.57	131,102,005.06	5.12	

库车公司

库车公司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145,540,338.74	161,164,799.89	-9.69	

主营业务利润	49,613,423.33	66,261,896.82	-25.12	CNG 用气及工业用气量下降, 购气成本上升导致本期利润下降
--------	---------------	---------------	--------	--------------------------------

五家渠公司

五家渠公司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338,100,078.14	295,683,171.27	14.35	内部专供气及工业用气量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	57,191,496.49	62,016,543.38	-7.78	

亚美能源

亚美能源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460,837,268.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利润	331,036,825.11	不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不适用

天然气具有热值高、廉价、清洁等优点, 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 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在经济增速换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新常态下, 能源绿色转型要求日益迫切, 能源结构调整进入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更替期, 优化和调整能源结构还应大力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随着我国社会的全面发展, 国家逐渐将环保问题列为与经济发展同等重要的地位。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 清洁高热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 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1、天然气生产、消费规模均增长, 未来仍具潜力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 2018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 1610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 7.5%; 预计 2019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含煤制气)为 1708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 8.6%。根据 2019 年 1 月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在北京发布的《2018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预计 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2766 亿立方米, 同比增幅达 16.6%; 预计 2019 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3080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 11.4%。

根据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指引, 我国拟将天然气树立为新一代主体能源, 要求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需要从 2016 年的 6.3%提升至 8%-10%, 测算对应 2016-2020 年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5%。

综上, 2018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消费规模均呈现增长态势, 在国内长输干支线管道建成、城市管网快速推进以及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的推动下, 未来天然气行业仍然具备较高速的增长潜力。

2、国家政策支持, 行业发展整体向好

2018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提出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5.5 亿吨标准煤左右,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3%左右, 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7.5%左右。

2018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 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 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 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

2018 年 9 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再次明确了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 促进协调稳定发展, 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

总体来看, 天然气消费比重的提高有利于推进能源消费革命, 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未

来将具有更大的空间；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有利于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重要改革，将促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格局

近年来，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天然气凭借其经济、方便、清洁、安全等诸多优良特性成为城市燃气行业重点发展的气源。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盈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

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波动不大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同时，“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内产量的增加和进口能力的增强，天然气供求总体上将进入宽平衡状态。同时，受产业链发展不协调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还可能出现供应紧张状况。随着油气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天然气行业在面临挑战同时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煤层气开采行业发展格局

随着国家对天然气的重视及整个行业基础实施的完善，煤层气作为天然气能源的重要补充，亦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广阔。在煤层气气源方面，至 2016 年底，全国施工煤层气井 1.7 万余口，初步建成了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产业化基地，为煤层产业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输气管线方面，“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显示，到 2020 年，全国长输管网总规模达 15 万千米左右，输气能力达 4800 亿立方米/年左右。在煤层气价格方面，煤层气市场价格偏低，在价格上具有竞争优势。长期来看，伴随天然气消费量逐渐提升，天然气气源将更加紧缺，煤层气作为天然气的补充能源，无论在量方面还是在价方面都有望得到提升。

二、发展趋势

2018 年，中国经济克服内外部不利因素和下行压力的影响，继续调整结构、提质增效、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增速进入换挡期，经济质量稳步改善，保持了中高速增长，实际增速为 6.6%，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90 万亿元。经过 40 年改革开放，中国经济不仅总量早已今非昔比，韧性和抗干扰抗风险能力也明显增强，中国经济发展步入“重质”新阶段，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的势头保持强劲，生产效率保持升势。中国经济拥有巨大的发展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中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

1.需求增长迅猛

我国天然气市场处于稳定扩张时期，受国内长输干支管道建成、城市管网快速推进以及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的推动，根据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指引，我国拟将天然气树立为新一代主体能源，要求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需要从 2016 年的 6.3%提升至 8-10%，测算对应 2016-2020 年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 CAGR 达到 15%。2018 年我国天然气实际消费量增速达 17%。预计明后年消费量增速仍将在 10%左右。城市燃气机遇大于挑战。

随着我国的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45%。《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2020 年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提升到 57%，气化人口将提升到 4.7 亿人。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增加相当于 8,000 万吨标煤的能源消费量。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

2、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整体利好

2018 年 3 月份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要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发展，更加注重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更加注重提高能源系统效率，更加注重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开放合作共赢发展，更加注重深化能源依法治理实践。提出 2018 年能源工作主要目标。在能源消费方面，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3%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7.5%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9%左右；在能源供应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 36.6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产量 37 亿吨左右，原油产量 1.9 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 1600 亿立方米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4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2 万亿千瓦时左右；在能

源效率方面,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4%以上,燃煤电厂平均供电煤耗同比减少1克左右。

3、改革提速,行业市场化运作加快

2018年5月,发改委针对民用天然气价格出台了相关政策。政策规定,决定自6月10日起将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调整方案主要针对居民门站价格调整,将居民最高门站价改为基准门站价,跟目前的非居民门站价并轨。这是我国自2010年以来首次调整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最大上调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每立方米0.35元。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规定天然气管道运输的准许收益率明确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不超过8%,如果负荷率低于75%,收益率甚至低于8%。进一步加强国家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管网输配价格进行监管。与此同时,管网企业也在不断推进混改,引入民营及社会资本,天然气行业市场化进程加快。

4、渠道多样,行业格局将逐步完善

2019年中俄东线将投入运营,自东北向华北延伸,补充我国管道气供应。届时,我国将形成中亚西北、中缅西南、中俄东北的进口管道气供应格局。并且更多的LNG接收站的密集投产,与管道气相辅相成,横跨我国东北、西北、西南和东部海上的“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多元化天然气进口通道,为我国提供更多元化的进口天然气供应,保障国内能源安全。按照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形成国产常规气、非常规气、煤制气、进口液化天然气、进口管道气等多元化的供气来源和“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战略布局。预计实现总规模在3750亿~4300亿立方米的供应能力。综合考虑国际油价震荡和国际LNG市场供应宽松等因素,预计2019年进口管道气和进口LNG价格将小幅下跌。

5.对外依存度高,进口气源是价格关键

随着中海油天津LNG接收站、中海油防城港LNG接收站、中石油唐山LNG接收站三期等项目陆续投产,2019年我国LNG接收能力将达到7555万吨/年。2019年部分新签液化天然气(LNG)合同开始履约、中俄东线投产、哈萨克斯坦进口管道气量增加将共同推动天然气进口量持续快速增长。预计2019年进口量为143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4%,对外依存度达46.4%。其中,进口管道气为58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5%;进口LNG为6250万吨(约85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5.7%。进口LNG和管道气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将会决定中国天然气价格。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公司牢牢把握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机遇,扎根新疆“一带一路”桥头堡,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优质天然气资源和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以城市天然气运营为主体,依托中石油、中石化天然气管线,打造集车用、民用、商业、工业用气为一体的下游用户市场。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发展壮大,坚持放射性思维,夯实基础、突破发展,走燃气专业化发展的道路。

按照“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的发展战略规划和“能源全产业链化、高科技化、国际化、金融化”的发展理念,通过高效的政策把控、品牌塑造、资产规模、综合管理、人资配置、综合管理、市场开发和融资能力,打造“上游有气源、中游有管道、下游有市场”的天然气全产业链模式。扎根天然气行业,不断拓展和发展新兴领域。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百年鑫泰”为目标,将鑫泰打造成经典品牌和放心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19年,公司计划供气总量6.98亿立方米,新发展用户1.74万户。开采煤层气量8.81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0万元,净利润52,000.00万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天然气行业涉及到国计民生,对政府部门出台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天然气企业在市场发展时需要考虑政府制定天然气价格、授予特许经营权等诸多政策性因素、条件,燃气企业的市场发展

必然和国家政策要求有紧密关系。由于受到各种资源的限制，竞争的加剧必将导致城市燃气企业在终端客户发展的议价能力较弱，对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的依赖性较大。政府为了确保燃气供应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公共利益，对燃气企业经营实行许可制和准入制，对经营者资质加以严格审批，同时也会给予企业一定的扶持。由于政府监管政策和监管力度的变化，会给企业的经营模式和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城市燃气总体可投资项目的数量、规模相对较固定，同时城市燃气企业的投资项目本身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而当长距离输气管道建成后，又具有地方专用性和物质资产专用性等特点，导致城市燃气企业在管线建成后对该部分区域市场的燃气独供。随着中石油产供储销战略布局的逐步实施，城市燃气企业之间竞争的加剧，将进一步导致企业在抢夺市场份额时难度加大。

3、价格管制风险

国家对燃气行业施行“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管控政策，中国天然气行业的中游、下游具有不同的定价机制。上游和下游的定价受国家发改委监管，下游城市燃气则受各地物价局监管。目前中国天然气终端销售定价受当地政府的监管，随着进口气源的依赖度的提高和国内用气需求量的进一步增大。伴随着市场化步伐的是燃气企业天然气进价成本的进一步上涨，而上游价格变动时终端售价通常不会自动联动，下游天然气公司需提出调价要求，将价格信号传递给终端消费者。但下游企业实行价格联动通常存在时差，有时联动还因为地方政府的政治考虑而未能顺利实现，燃气行业很难在第一时间将上涨的进气成本向下游用户传导，由此可能导致燃气企业的资金周转困难、利润率降低。

4、管网安全风险

由于我国目前天然气供不应求，天然气现有产能滞后于消费需求的现象短期内仍无法根本扭转。而城市天然气气源指标的分配又完全由城市燃气供应链上游气源供应商掌握，特别是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气源供应商对供应链中下游市场开发的介入，将会导致中下游企业之间竞争加剧，城市燃气企业面临气源短缺的风险。此外，由于竞争格局的形成，分割的城市燃气市场将不利于规模经营、统筹规划和建设，特别是在管网的安全、运行和调度等方面无法统一管理，从而使稳定的供气保障受到影响。

5、市场运行风险

作为一次性能源和化工原料时，天然气与等热值的传统能源如煤炭、石油相比在价格方面处于劣势，它的竞争优势主要是其清洁环保的使用特点。但是随着国家对洁净煤、节能性装备等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水平的提高，同时在政策上对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强化，煤炭和石油等可替代能源对环境污染程度将逐渐降低，这使得天然气的潜在市场需求量将会降低，并导致其市场开发、拓展变得愈加困难。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在运用天然气发电的领域中，其发电成本远高于水电、核电和燃煤发电，而天然气价格总体上升的趋势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同时，供发电的天然气供应不稳定，在燃气紧张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必然首先保证居民和重点工业的用气。因此在二次能源市场的竞争中，天然气与其他替代性能源相比竞争力不足，且发展形势不明朗，必将造成天然气现有终端客户数量及用气量萎缩，新市场开发难度进一步加大。

6、储量估计的变动风险

附属公司亚美能源对煤层气储量数据的概算和编制建立在相关地质条件、钻井记录、勘探和生产数据等若干假设的基础上，因此，煤层气的储量估计每年都会相应发生变化。由于在会计处理上，储量估计的变动会影响亚美能源天然气资产的折旧，假如未来储量估计减少，将会在合并范围内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7、实际储量的变动风险

煤层气储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会受到各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储量可能与概算储量不一致；同时，由于煤层气开采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开采成本难以控制、实际产量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8、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虽然附属公司亚美能源的健康、安全及环境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近年来的可记录事故率及无损耗工时事故率均为零，但随着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的不断扩展，该类业务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同时，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

策，将可能会使亚美能源进一步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导致其经营成本的上升。

9、煤层气销售的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中央财政按 0.2 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亚美能源确认的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分别为 14,385 万元和 18,690 万元，占所得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如前文所述，受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财政部调整补贴标准或取消补贴政策，可能对亚美能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煤层气销售的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 号），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亚美能源确认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5,006 万元和 9,226 万元。如果国家关于煤层气抽采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退税率有所调整，可能对亚美能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不适用

1、天然气产量情况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天然气产量呈稳步增长趋势发展。据数据统计，2017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达 1474.2 亿立方米，2018 年，天然气勘探开采利用力度不断加大，天然气产量增长明显，全年生产天然气 16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5%。其中页岩气等非常规气产量占比将达 14%。国内天然气产量将稳定增长，页岩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速。预计 2019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含煤制气)为 170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6%，在供应结构中的占比为 54.4%。

从全国各省市天然气产量来看，2018 年 1-11 月全国天然气产量为 143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其中，陕西省天然气产量位列全国第一，1-11 月天然气产量为 402.8 亿立方米，累计增长 6%；其次，四川省产量为 347.5 亿立方米，累计增长 7.5%；新疆则排名第三，1-11 月天然气产量为 291.9 亿立方米。

2、天然气消费量情况

中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天然气已成为重要的能源之一。2018 年全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 2766 亿立方米，年增量超过 390 亿立方米，增幅达 16.6%，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约 8%，实现超预期增长。城市燃气、工业和发电用气是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分别占天然气总消费量的 39%、33%和 18%。化工用气占比最小，占天然气总消费量的 10%。

《2019 中国能源化工产业发展报告》预计，2019 年中国天然气需求将达 30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增速下降 7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燃气将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12.1%至 1110 亿立方米。工业用气需求同比增长 14.2%至 1040 亿立方米；发电用气和化工用气增速则低于 10%。供需有望实现紧平衡。在天然气市场供不应求的基本趋势下，预计 2019 年 LNG 价格有望继续上升。在天然气需求增速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供应成为左右天然气价格的最大因素之一。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9、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分配预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同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000,000 股。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10.00	4	160,000,000.00	334,568,720.37	47.82
2017 年	0	10.00	0	160,000,000.00	263,697,411.03	60.68
2016 年	0	7.00	0	112,000,000.00	203,361,813.17	55.0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1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明再富、明施、明再凤、谢生亮	注 2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4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60 个月或 9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明再富、明施、明再凤、谢生亮	注 5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以上股东	注 6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36 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8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远	注 9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明再	注 10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远						
	其他	公司	注 11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注 12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注 13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注 14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	注 15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2：公司股东明再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明施、明再凤、谢生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3：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再远、明再富、尹显峰、郭志辉、黄敏、段贤琪、王彬、曾先泽承诺：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注 4：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具体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注 5：公司股东明再富、明施、明再凤、谢生亮承诺：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

注 6：公司股东尹显峰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公司股东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烟台富春九鼎、昆吾民安九鼎、烟台元泰九鼎、苏州荣丰九鼎、嘉兴楚庄九鼎、嘉兴晋文九鼎、嘉兴齐恒九鼎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注 7：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

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注 8：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除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注 9：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注 11：公司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且不低于回购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注1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亚美能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财务措施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注1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上市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注1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注15: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

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16: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⑧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本公司据此调整可比期间列报项目，具体如下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49,075,823.03	819.57	49,076,642.60			
其他业务收入	3,902,726.44	-819.57	3,901,906.87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五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000.00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系			(协议签署日)				履行完毕				保	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0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委托理财情况**(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指导精神，推进精准扶贫，公司设立“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以下简称“扶贫助学金”），用于资助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域的中学，对当年度考入高等院校的贫困学生进行教育扶贫，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为了将每一份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落到实处，股份公司会同各子公司一起走访调研了当地教育局或学校上报的贫困学生家庭现况，走访率达 100%。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一、提高认识，认真部署

根据《爱心教育扶贫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扶贫助学金管理小组进行认真部署，并根据董事会批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负责此项活动，同时，针对董事会的批示及时向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了传达，确保助学活动顺利开展。

二、积极推进，做好宣传工作

公司在活动中，充分利用学校、教育局等多种资源开展宣传工作，给教育工作者们宣讲我公司爱心救助的意义，让他们理解并支持这类活动，帮助贫困学生树立自强、自立、奋发向上的精神，使他们在公司的帮助下，成为建设祖国的有用人才；使受助学生不负众望，学业有成，报效社会。

三、认真做好扶贫前的准备工作

股份公司协同各子公司采取逐一入户走访的形式对贫困学生的家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贫困学生档案，做到“三清”（学生考试情况清，家庭收入情况清，困难状况清）。为扶贫助学活动做好准备工作，并及时上报扶贫助学管理小组。

四、采取措施、严格把关

扶贫助学管理小组对资助对象做了严格的限定：一是在本年度参加高考并被普通高等院校录

取的特困、困难家庭子女；二是家庭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对符合条件的，由特困、困难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填写《贫困学生家庭调查表》、以及贫困生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救助申请，并由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严格审核。同时扶贫助学管理小组委派专职人员通过家访调查核实情况，确定无误后才予以申报。经过严格的审核，有 44 名学子符合救助条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资助人数	专/本科	备注
1	五家渠公司	8 人	均为本科	医学类 1 人员工子女 1 人
2	米泉公司	9 人	均为本科	员工子女 1 人
3	焉博公司	16 人	均为本科	/
4	库车公司	10 人	8 个本科 1 个专科	医学类 2 人
5	CNG 公司	1 人	本科	员工子女

五、成绩显著、效果良好

在扶贫助学活动中，不仅传递了政府部门对贫困学生家庭的关爱，同时，也将公司的关怀传送到受助学子手中，让他们带着温暖走向金秋的学堂。通过这项活动的开展，在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产生了良好的反响，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44
二、分项投入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44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不适用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配合协助当地政府部门的扶贫攻坚工作，继续做好教育扶贫，资助更多贫困学生。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追求企业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公司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始终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铭记在心、落到实处，不断提高透明度，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守法，恪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依法缴纳税费。作为清洁能源企业，公司积极推进低碳经济发展，为实现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重视安全与环境保护，维护安全稳定运行。立足本职工作，注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牢固树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就是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经营理念，立足于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强化股东回报，共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进步。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关注社会生态文明，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本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企业环保主题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2,296,022,919.30 元，负债总额为 354,333,384.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43%；期末资产总额为 7,945,911,568.14 元，负债总额为 2,759,175,198.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34.72%。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8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明再远		57,249,553	35.78	57,249,553	质押	37,345,891	境内自然 人
乐旻	8,018,765	8,018,765	5.01	0	质押	7,984,000	境内自然 人
尹显峰		6,242,965	3.9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明再富		4,692,987	2.93	4,692,9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志辉		2,370,554	1.48	0	质押	64,500	境内自然人
黄敏		2,188,204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明上渊		1,973,351	1.23	0	质押	240,000	境内自然人
吴金川		1,823,503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曲露丝		1,823,503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思凤		1,459,802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乐旻	8,018,765	人民币普通股	8,018,765
尹显峰	6,242,965	人民币普通股	6,242,965
郭志辉	2,370,55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554
黄敏	2,188,204	人民币普通股	2,188,204
明上渊	1,973,351	人民币普通股	1,973,351
吴金川	1,823,503	人民币普通股	1,823,503
曲露丝	1,823,503	人民币普通股	1,823,503
张思凤	1,459,802	人民币普通股	1,459,802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洁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2,200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731	人民币普通股	1,237,7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与股东明再富为兄弟关系；股东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明再远	57,249,553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明再富	4,692,987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明施	1,458,802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谢生亮	911,751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明再凤	42,211	2019-9-12	0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与股东明再富为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股东明施、谢生亮、明再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明再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明再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明再远	董事长	男	55	2016-1-10	2019-1-09	57,249,553	57,249,553	120.93	是
明再富	董事	男	65	2016-1-10	2019-1-09	4,692,987	4,692,987	62.83	否
尹显峰	董事	男	55	2016-1-10	2019-1-09	6,242,965	6,242,965	48.31	否
郭志辉	董事	男	53	2016-1-10	2019-1-09	2,370,554	2,370,554	44.1	否
段贤琪	董事	男	65	2016-1-10	2019-1-09	911,751	911,751	42.61	否
张宏兴	董事	男	46	2016-1-10	2019-1-09	0	0	8.00	是
张银杰	独立董事	女	63	2016-1-10	2019-1-09	0	0	8.00	否
瞿学忠	独立董事	男	63	2016-1-10	2019-1-09	0	0	8.00	否
黄健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1-10	2019-1-09	0	0	8.00	否
黄敏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6-1-10	2019-1-09	2,188,204	2,188,204	44.14	否
曾先泽	股东监事	男	65	2016-1-10	2019-1-09	911,751	911,751	0	否
朱天保	职工监事	男	55	2016-1-10	2019-1-09	0	0	11.91	否
王彬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6-1-10	2019-1-09	729,401	729,401	38.38	否
合计	/	/	/	/	/	75,297,166	75,297,166	445.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明再远	男，汉族，1963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于部队服役。1985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德阳市中区农业银行及信用社工作，历任监察、审计科长、人事科长、总稽核、副行长、联社主任、党委书记；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明再富	男，汉族，1953 年生，大专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78 年 5 月，于部队服役；197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德阳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工作，

	任办公室机要室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米泉公司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米泉公司经理、鑫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显峰	男，汉族，1963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历任德阳市化工建材总厂检验员、出纳、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德阳市红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德阳市建筑钢铁厂厂长；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德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米泉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财务总监、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志辉	男，汉族，1965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3 年 12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德阳市织造厂印染车间主任；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云南四川孝感饭店部门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德阳市诚信矿业化工厂主办销售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业务销售代表；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米泉公司采供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鑫泰有限采供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库车公司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段贤琪	男，汉族，1953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 年 3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四川德阳氮肥厂仪表工、仪表车间副主任；198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公司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鑫泰有限生产技术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宏兴	男，汉族，1972 年生，经济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海宇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主管、分公司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生命红研究院战略管理部部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屯河投资管理中心投资部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
张银杰	女，汉族，1955 年生，经济学博士。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吉林省财贸学院任教；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攻读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作为访问学者出访奥地利；2000 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瞿学忠	男，汉族，195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于乌鲁木齐十一中学任教；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察学校任教；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新疆宏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新疆城市酒店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新疆德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健	男，汉族，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于新疆石油学院计财处担任会计；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新疆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2001 年 2 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主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昆仑和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兴华富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敏	男，回族，1963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德阳市中区支行信贷员；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米泉公司液化气公司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生产运行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先泽	男，汉族，1953 年生，大专学历。1970 年 2 月至 1972 年 4 月，德阳白马公社知青；1972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德阳市氮肥厂安全技

	术员、安全技术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米泉公司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米泉公司副经理、乌市公司副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米泉公司经理、乌市公司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审计督导部督导员。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
朱天保	男，汉族，1963 年生，高中学历。1980 年 12 月起入伍服役；198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德阳耐火材料厂车间工人、保卫干事、队长、采购员；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鑫泰有限及本公司采购专员；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采购主管。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彬	男，汉族，1964 年生，大专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德阳市中区支行业务员；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德阳市中区农行工会实业总公司及四川德阳诚信商务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四川宜宾永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州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鑫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宏兴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01-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明再远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6-12	
明再远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	董事长	2010-08-12	

	公司			
明再远	四川泰康明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8-08-15	
明再远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1-27	
明再远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2018-08-24	
明再富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06-12	
明再富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8-12	
明再富	四川泰康明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8-08-15	
明再富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总经理	2018-02-06	
尹显峰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6-12	
尹显峰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8-12	
尹显峰	新疆弘瑞达纤维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4-12	
郭志辉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6-12	
郭志辉	新疆怡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12-04	
郭志辉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2-15	
段贤琪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7-07	
张银杰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2000-03-05	
黄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	主任会计师	2001-02	
黄健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05	
黄健	新疆兴华富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04	
黄健	新疆昆仑和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5 名是公司内部董事，1 名是股东单位派出董事，3 名是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派出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均在公司按照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月薪酬（含津贴、司龄）+年度终绩效奖励。公司月薪酬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同行业月薪水平、公司经济效益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在经营年度内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励按（月基本工资+绩效基数）*各岗位年度奖励系数作为计奖基数。年度终绩效奖励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经营业绩或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公司股东派出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水平、公司经济效益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正常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45.2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4
销售人员	196
技术人员	60
财务人员	55
行政人员	194
合计	8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61
大专	254
中专	125
其他	429
合计	86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公司依据自身的薪酬及考核政策，结合自身经济效益、职工人数、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人才需求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政策，建立了多层次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科学测算年度薪酬总额，并依据实际运行情况予以适当调整，不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效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强化公司和子公司两级培训机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员工能力提升需求。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在上市公司规范、技术标准、财务管理、职业技能等领域全面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员工素质和履职能力，形成促进公司发展的持续动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6 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在审议重大资产购买的事项中，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共计 45 个，通过 45 个。

(三)、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的重大决策均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控股股东按《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控股股东重大信息的及时披露。

(五)、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对所有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认真严谨地开展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制度；信息披露有法可依；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公司上下对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公司持续加强董监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宣传贯彻与培训，举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题讲座，建立定期集中现场培训的机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通过季度报告、财务报告披露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的机制，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在年度报告中用较大篇幅全面深入分析公司的所处地区、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详细解析公司的发展战略，总结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能面对的风险，力争在定期报告中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行业动态、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信息 79 项，有效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平等获取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投诉和质询。

(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同时，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编制《2018 内控手册》，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有法可依，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和销售，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在新疆南北疆 7 个市（区、县）。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鑫泰房产公司、金石矿业、泰康明鑫、翰疆星际，其本身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自然人乐旻，因此，公司同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对公司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强化树立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理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做好相关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 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5-3	www.sse.com.cn	2018-5-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3-15	www.sse.com.cn	2018-3-1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30	www.sse.com.cn	2018-5-3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明再远	否	7	7	5	0	0	否	3
明再富	否	7	7	1	0	0	否	3
尹显峰	否	7	7	5	0	0	否	3
郭志辉	否	7	7	5	0	0	否	3
段贤琪	否	7	7	5	0	0	否	3
张宏兴	否	7	7	5	0	0	否	3
瞿学忠	是	7	7	5	0	0	否	3
黄健	是	7	7	5	0	0	否	3
张银杰	是	7	7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以工作职责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以月考核评价当月履职和工作成果，按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绩效工资；以公司实现利润目标、专业管理目标、安全事故控制目标、合规合法管理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为内容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全年的履职和经营管理成果，以考核结果确定年终绩效奖励。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不适用

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080065 号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然气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天然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天然气销售收入的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新天然气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2018 年度新天然气公司营业收入为 163,181.20 万元，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 95,732.5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58.67%。

由于天然气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大，并涉及包括民用、商用、工业、公福等各类客户，各类客户销售数量存在以实际抄表数量或按照日常用气量估算当期销售数量的情况，天然气销售数量的确认部分依赖于管理层对销售估值取数的准确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天然气

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评价与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包括以下程序：

- 1、我们了解及评估新天然气公司对天然气用户开户、供气、收费、确认收入等有关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本期客户新增情况，特别是新增工业客户的情况。
- 3、了解本期天然气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动，获取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文件。
- 4、按照客户类别对销售数量、收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数量、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对于抄表客户（民用、商用、工业、公福等），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抄表记录单（客户确认单）、气量交接单、发票结算单、货款回收记录等，对于抄表日与报表日之间的用气量，新天然气公司按照该客户最近抄表日平均用气量和抄表日距报表日的天数确认，我们对其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进行了复核。
- 6、对于非抄表用户（主要是居民用户），新天然气公司以区域或小区为单位根据该区域最近抄表居民日平均用气量及非抄表户数计算实际用气量，我们对其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进行了复核。
- 7、核对天然气销售经营月报表是否与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 8、对大额客户本期交易情况实施函证。

（二）煤层气销售收入的确认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8 年度新天然气公司营业收入为 163,181.20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增合并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2018 年 9 至 12 月确认煤层气销售收入 46,083.7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28.24%。其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以下简称：PSC 协议）及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规定、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列报均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评价与煤层气销售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亚美能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亚美能源（马必项目和潘庄项目，下同）与中方合作者签署的产品分成合同（PSC 协议），确定亚美能源公司与煤层气开采业务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及分配比例；
- 3、获取亚美能源公司煤层气销售协议，确定产品销售模式、定价依据、结算时间等要素，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规定，并且一贯运用；

5、获取煤层气销售结算单，根据 PSC 协议、销售协议及结算单测算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6、对收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2018 年 8 月 24 日新天然气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收购亚美能源 50.5% 的股权，并开始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管理层对亚美能源购买日或合并日的确认；对合并成本的确认；新天然气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认定等事项需要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企业合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评价与企业合并相关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包括以下程序：

1、我们获取及评价与企业合并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批流程（股东大会、外部监管机构等），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的公告、股权完成变更（过户）的登记文件。

2、获取及评价管理层认为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日期的条件，包括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要约条件已经达成、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已经对被购买方董事会进行重新任免并占多数席位，我们对被购买方管理层的任免/更换进行了了解等。

3、获取企业合并支出判断是否可以资本化。

4、新天然气公司对亚美能源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新天然气委托第三方对亚美能源公允价值评估的目的、评估方法及整个认定业务的开展控制过程。

②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③我们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估了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

④评估了管理层判断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合理性，并对亚美能源公允价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予以评价。

⑤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经营和财务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评估结果的潜在影响。

⑥对被购买方单独予以确认各项可辨认资产进行了复核；并对新确认的资产摊销进行重新测试。

⑦重新测试了合并成本小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的确认（负商誉）。

⑧检查了企业合并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其他信息

新天然气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天然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

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天然气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天然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天然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天然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天然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

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天然气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天然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安素强

注册会计师：李晓娜

中国武汉 2019 年 3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7,474,474.07	974,188,33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5,146,261.55	93,318,647.73
其中: 应收票据		47,525,369.62	18,238,360
应收账款		327,620,891.93	75,080,287.73
预付款项		33,867,949.4	18,553,91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2,466,870.67	23,420,563.5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16,832.91	23,730,506.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40,651.49	423,187,330.10
流动资产合计		2,798,613,040.09	1,556,399,30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00	7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3,858,277.41	632,114,780.23
在建工程		94,170,203.44	24,624,84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4,304,612,257.97	
无形资产		59,552,146.42	57,741,15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39,551.98	15,024,43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869.24	1,797,49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2,221.59	7,610,90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7,298,528.05	739,623,615.63
资产总计		7,945,911,568.14	2,296,022,9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9,070,039.86	120,320,056.85
预收款项		158,886,778.88	128,334,19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857,900.43	12,500,169.26
应交税费		66,596,664.84	20,599,808.93
其他应付款		13,698,015.47	6,534,018.62
其中：应付利息		3,333,336.2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1,109,399.48	288,288,24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901,505.97	55,169,469.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5,070,968.69	
递延收益		5,734,804.42	10,875,67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358,52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8,065,799.48	66,045,139.95
负债合计		2,759,175,198.96	354,333,38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500,700.35	1,170,742,37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0,011,333.46	
专项储备		49,647,438.67	45,727,504.48
盈余公积		99,844,271.88	99,844,271.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9,944,108.42	465,375,38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947,852.78	1,941,689,535.30
少数股东权益		2,922,788,51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6,736,369.18	1,941,689,53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45,911,568.14	2,296,022,919.30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888,888.36	783,924,95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000.00	
其中：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4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1,954,744.82	84,074,465.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159.88	390,025,260.67
流动资产合计		344,532,793.06	1,258,124,68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4,420,551.11	444,420,551.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2,940.61	303,600.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985.64	40,09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5,922,477.36	445,364,248.68
资产总计		1,890,455,270.42	1,703,488,93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2,300.00	330,3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624,553.30	1,464,810.75
应交税费		168,116.22	176,493.12
其他应付款		141,561,101.49	470,600.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566,071.01	2,442,20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9,566,071.01	2,442,20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389,671.73	1,153,389,671.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844,271.88	99,844,271.88
未分配利润		327,655,255.80	287,812,78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889,199.41	1,701,046,73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0,455,270.42	1,703,488,934.38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31,812,003.87	1,016,211,041.45
其中：营业收入		1,631,812,003.87	1,016,211,04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8,090,227.11	750,550,933.19
其中：营业成本		929,370,495.98	686,484,40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86,645.74	7,464,869.34
销售费用		43,919,927.55	17,284,786.84
管理费用		263,267,258.64	42,823,920.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2,743,124.49	-6,349,814.34
其中：利息费用		129,729,079.99	387,916.67
利息收入		21,493,883.46	6,821,413.49
资产减值损失		502,774.71	2,842,763.56
加：其他收益		49,076,642.60	29,335,17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966.76	15,540,74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676.24	641,131.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766,062.36	311,177,152.01
加：营业外收入		210,101,620.67	67,549.37
减：营业外支出		708,606.39	1,103,70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159,076.64	310,140,995.64

列)			
减：所得税费用		123,921,061.66	46,443,58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238,014.98	263,697,411.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238,014.98	263,697,411.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5,669,294.6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568,720.37	263,697,41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926,836.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011,333.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011,333.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011,333.4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4,497.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164,851.23	263,697,4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580,053.83	263,697,41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84,79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	1.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	1.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21,924.2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13,199.75	175,007.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953,812.23	11,505,419.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752,228.28	-5,363,287.83
其中：利息费用		28,897,202.02	
利息收入		9,150,083.03	5,373,937.7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439,584.97	249,051,21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842,268.94	242,734,077.87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42,468.94	242,719,177.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42,468.94	242,719,177.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42,468.94	242,719,177.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842,468.94	242,719,177.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	1.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	1.65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445,214.30	1,045,028,76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97,68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2,313.79	65,265,4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545,208.53	1,110,294,17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124,658.87	623,909,215.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67,142.53	65,565,70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84,907.07	87,256,48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09,992.77	41,551,8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286,701.24	818,283,27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58,507.29	292,010,90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0	2,7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4,670.82	16,468,91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893.90	58,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98,564.72	2,791,527,07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32,980.02	89,305,97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0,181,140.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8,00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022,122.86	2,379,305,97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23,558.14	412,221,09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673.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1,668,9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349,653.96	10,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9,058,38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264,016.03	112,387,9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322,396.03	140,387,9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27,257.93	-129,497,9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185,072,024.84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434,231.92	574,734,02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188,338.21	399,454,30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622,570.13	974,188,338.21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5,30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075,164.82	246,649,6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110,473.60	246,649,68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9,462.70	7,591,43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731.84	969,96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555,935.20	182,356,74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196,129.74	190,918,1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4,343.86	55,731,54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2,7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524,915.55	249,979,38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524,915.55	3,024,979,38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365.90	270,9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0	2,3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82,430.08	31,711,33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467,795.98	2,416,982,30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89,942,880.43	607,997,079.60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9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9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007,534.24	1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937,534.24	1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7,534.24	-1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036,070.81	551,728,62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924,959.17	232,196,33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88,888.36	783,924,959.17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70,742,370.89			45,727,504.48	99,844,271.88		465,375,388.05	1,941,689,53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1,170,742,370.89			45,727,504.48	99,844,271.88		465,375,388.05	1,941,689,53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1,670.54		170,011,333.46	3,919,934.19			174,568,720.37	3,245,046,83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011,333.46				334,568,720.37	584,164,85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1,670.54						2,843,203,719.00	2,816,962,048.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297,863.43						2,837,130,545.00	2,804,832,681.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56,192.89						6,073,174.00	12,129,366.8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19,934.19					3,919,934.19
1. 本期提取								13,466,159.59					13,466,159.59
2. 本期使用								9,546,225.40					9,546,225.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44,500,700.35		170,011,333.46	49,647,438.67	99,844,271.88		639,944,108.42	2,922,788,516.40	5,186,736,369.1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70,742,370.			43,934,926.68	75,572,354.09		337,949,894.81		1,788,199,546.47

					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1,170,742,370.89			43,934,926.68	75,572,354.09		337,949,894.81		1,788,199,54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2,577.80	24,271,917.79		127,425,493.24		153,489,98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697,411.03		263,697,41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71,917.79		-136,271,917.79		-1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71,917.79		-24,271,91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92,577.80					1,792,577.8
1. 本期提取								11,807,312.24					11,807,312.24
2. 本期使用								10,014,734.44					10,014,734.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70,742,370.89		45,727,504.48	99,844,271.88		465,375,388.05		1,941,689,535.30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53,389,671.73				99,844,271.88	287,812,786.86	1,701,046,73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1,153,389,671.73				99,844,271.88	287,812,786.86	1,701,046,73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42,468.94	39,842,46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842,4	199,842,4

										68.94	6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1,153,389,671.73				99,844,271.88	327,655,255.80	1,740,889,199.4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				1,153,389.67				75,572.35	181,365.5	1,570,32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				1,153,389.67				75,572.35	181,365.5	1,570,32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71.91	106,447.2	130,7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719.1	242,7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71.91	-136,271.9	-11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271.91	-24,27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000.0	-11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 0.00				1,153,389, 671.73				99,844,27 1.88	287,812,7 86.86	1,701,046 ,730.47

法定代表人：明再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显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天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有限”）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泰有限由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鑫泰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米泉市鑫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鑫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4,140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61%，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71%，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99%，米泉市鑫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1%，乌鲁木齐鑫泰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8%。

2007年5月8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米泉市鑫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140万元。

2007年5月30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同意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40万元股权、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30万元股权、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万元股权、乌鲁木齐鑫泰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明再远，米泉市鑫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下19位自然人，其中：明再远121.82万元、明再富659.87万元、尹显峰536.15万元、吴金川412.42万元、郭志辉214.46万元、黄敏197.96万元、黄效全82.48万元、曾先泽82.48万元、何士林82.48万元、谢生亮82.48万元、张迪波82.48万元、方小华82.48万元、袁国明65.99万元、赵慧65.99万元、赵怀军65.99万元、曲文革65.99万元、刘天俊49.49万元、吴国庆49.49万元、彭朝全49.49万元。

2007年9月20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明再远1,769.70万元、明再富277.20万元、尹显峰225.30万元、吴金川173.40万元、郭志辉90.00万元、黄敏83.10万元、黄效全34.80万元、曾先泽34.80万元、何士林34.80万元、谢生亮34.80万元、张迪波34.80万元、方小华34.80万元、袁国明27.60万元、赵慧27.60万元、赵怀军27.60万元、曲文革27.60万元、刘天俊20.70万元、吴国庆20.70万元、彭朝全20.7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40万元。

2012年7月18日，经鑫泰有限2012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0万元、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7万元、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3万元、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800万元。

2012年9月20日，经鑫泰有限2012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曲文革将其持有公司350,951.72元股权转让给明再远；明再富将其持有的1,871,742.48元股权转让给张思凤；明再富将其持有的1,871,742.48

元股权转让给明旌；赵慧将其持有的935,871.24元股权转让给明再富；吴金川将持有的3,515,517.14元股权，其中：2,342,678.09元转让给曲露丝、1,172,839.05元转让给谢玉玲；赵怀军将其持有的935,871.24元股权，其中：467,935.62元转让给刘冬梅、467,935.62元转让给赵黎。

2012年11月5日，经鑫泰有限2012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

(1) 明再远将其持有公司3,775,765.56元股权、郭志辉将其持有公司798,181.52元股权、谢玉玲将其持有公司308,839.05元股权、何士林将其持有公司308,839.05元股权、谢生亮将其持有公司283,974.82元股权，小计5,475,600.00元，转让给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明再富将其持有公司2,115,898.64元股权、张迪波将其持有公司308,839.05元股权、黄敏将其持有公司37,855.45元股权、吴国庆将其持有公司10,703.43元股权、刘天俊将其持有公司10,703.43元股权，小计2,484,000.00元，转让给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烟台富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尹显峰将其持有公司581,106.24元股权、张思凤将其持有公司489,342.48元股权、明旌将其持有公司489,342.48元股权、黄效全将其持有公司308,839.05元股权、曾先泽将其持有公司308,839.05元股权、袁国明将其持有公司176,930.70元股权，小计2,354,400.00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尹显峰将其持有公司1,117,347.55元股权、彭朝全将其持有公司701,903.43元股权、黄敏将其持有公司699,158.26元股权、曲文革将其持有公司152,919.52元股权、刘冬梅将其持有公司122,335.62元股权、赵黎将其持有公司122,335.62元股权，小计2,916,000.00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吴金川将其持有公司614,678.09元股权、曲露丝将其持有公司614,678.09元股权、方小华将其持有公司308,839.05元股权、袁国明将其持有公司67,740.54元股权、谢生亮将其持有公司24,864.23元股权，小计1,630,800.00元，转让给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明再远将其持有公司139,200.00元的股权转让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11月20日，经鑫泰有限2012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明再远将其持有公司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2年11月28日，经鑫泰有限2012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71.52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明上渊187万元、成雁翔100万元、段贤琪86.4万元、王彬出资69.12万元、杜子春37万元、陈建新37万元、钟清贵5万元、魏富明5万元、曾平宣5万元、向幼南4万元、唐伦英4万元、明再凤4万元、刘金蓉4万元、黄怀成15万元、张智勇3万元、张映禄3万元、马祥高3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371.52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鑫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鑫泰有限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0,946,546.81元为基础，折为

120,000,000.00 股，将原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120,000,000.00 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000.00 万股。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明再富。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83763383。

经营期限：长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楼兰新城25栋1层商铺2。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明再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之前属于燃气生产与供应业，主要经营城市燃气输配与销售业务；2018年8月24日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的并购，经营范围扩展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层气开发与销售）。

本公司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区域包括新疆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八个市区县；煤层气开发与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山西晋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指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公司拥有对该主体的权力，因为参与该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公司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已按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各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营运所在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本公司控制的注册在萨摩亚及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境外子公司在中国的产品分成合同项目管理部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

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14。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交易采用交易日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的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结算此类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按年终汇率换算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综合收益表确认。

有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兑盈亏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以汇兑收益、损失列报。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当中无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下的货币），遵循下列规定：

- (i) 每份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收市汇率换算；
- (ii) 每份综合收益表的收入及费用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汇率并非交易日汇率累计影响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况下，收入和费用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折算）；
- (iii) 所有由此产生的货币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

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政府补助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发生减值损失，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关联方往来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发现减值迹象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入户安装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存货类别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

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 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投资时, 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

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2.71-11.88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直接相关的公司：1、房屋及建筑物：年折旧率 5%，折旧年限为产品分成合同剩余年期或 20 年（以较短者为准）；2、设备及工具：年折旧率 33.33%，折旧年限为 3 年；3、运输设备：年折旧率 20%，折旧年限为 5 年；4、其他设备：年折旧率 33.33%，折旧年限为 3 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油气勘探支出、油气开发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生产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油气勘探支出、油气开发支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具体包括：钻井成本，勘探及评估成本，开发成本和其他归属于天然气生产资产的直接成本。

（1）油气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钻井勘探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暂时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若不能确定钻井勘探支出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且无明确计划需实施进一步的勘探，应在一年内对其暂时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2）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本公司以往交易而产生现实债务，并可能需要有资源流出以结清债务，且金额已经可靠估计，则须确认有关环境恢复的资产弃置义务。

如有多项类似责任，其需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较低，仍需确认资产弃置义务。

资产弃置义务按照与其需用作结清债务税前利率计算的开支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时间价值及该债务的特定风险评估。因时间的流逝而增加的拨备确认为利息开支。

（3）油气资产的折耗方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采用产量法的，已探明储量一般根据有关知识、经验和行业惯例所做出的判断，在掌握了新技术或新信息后，这种估计应当及时更新，同时变更相关成本费用摊销。

（4）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的减值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5) 矿区权益转让的会计处理

转让部分探明矿区权益按照转让权益和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比例，计算确定已转让部分矿区权益账面价值，转让所得与已转让矿区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让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且该矿区权益或以矿区组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如果转让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所得大于该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将其差额计入收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其账面价值，将转让所得冲减被转让矿区权益或矿区组账面价值，冲减至零为止。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

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庭院管网成本及租赁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并按公司同类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

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转供(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客户实际使用天然气数量来确认收入：A.用户已使用天然气或已经将天然气交付给客户；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转供天然气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的实现。

燃气销售数量的确认：A.天然气抄表客户（民用、商用、公福、工业、锅炉等）以实际抄表数量确认收入的实现，抄表日与报表日之间的用气量按照该客户最近抄表日平均用气量和抄表日距报表日的天数确认；非抄表用户主要是居民用户，以区域（或小区）为单位根据该区域最近抄表居民日平均用气及非抄表户数计算非抄表用户实际用气量。B.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根据加气机显示的加气量确认。

煤层气销售：本公司生产及销售煤层气在向客户交付煤层气时，煤层气销售予以确认。本公

司将收取的收入金额根据产品分成合同之条款予以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入户安装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本公司入户安装业务具有特征：①受外界环境影响，安装业务一般从当年三月底开始至十月底；当年开工的工程当年基本完成；②入户安装业务发生频繁，安装合同户数不等，单项安装合同收入大小不均；③安装业务材料所占成本比重较大。

鉴于入户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等特点，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入户安装劳务收入：对金额较小的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内），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金额较大的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在每季度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按此进度结转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②压缩天然气运输劳务收入的确认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A.运输服务已经完成；B.客户对运输服务费已经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9.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1)、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对代收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和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按照现金净额列报。主要包括：代政府收取的天然气价差款、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等。

(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经批准本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新发布的财务报表列报要求。	详见后附变更影响情况表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期报告期内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49,075,823.03	819.57	49,076,642.60			
其他业务收入	3,902,726.44	-819.57	3,901,906.8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提供劳务

在劳务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附注四、25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劳务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

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10%、11%、16%、17%计缴增值税。	3%、5%、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7%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15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子公司亚美能源在国内开展煤层气开采业务增值税享受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本公司各子公司经营业务较以前年度未发生变化，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的公司将继续享受优惠，所以2018年度度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

报告期内子公司所得税均享受15%的优惠税率，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3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4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5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6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7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8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9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
10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5%
11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12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当地所得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及 AAG Energy (China) Limited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豁免当地所得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萨摩亚国际商业公司法于萨摩亚注册成立，豁免当地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422.94	40,685.12
银行存款	2,033,592,147.19	974,147,653.09
其他货币资金	43,851,903.94	
合计	2,077,474,474.07	974,188,338.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78,980,355.65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复垦保证金	43,851,903.94	
合计	43,851,903.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7,525,369.62	18,238,360.00
应收账款	327,620,891.93	75,080,287.73
合计	375,146,261.55	93,318,647.7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525,369.62	18,238,360.00
合计	47,525,369.62	18,238,36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861,526.52	
合计	44,861,526.52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387,661.97	99.89	6,766,770.04	2.02	327,620,891.93	80,607,321.45	99.65	5,527,033.72	6.86	75,080,28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059.70	0.11	383,059.70	100.00		282,013.00	0.35	282,013.00	100.00	
合计	334,770,721.67	/	7,149,829.74	/	327,620,891.93	80,889,334.45	100.00	5,809,046.72	7.18	75,080,287.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64,279,552.32	3,213,977.63	5.00
1 至 2 年	5,515,003.15	551,500.32	10.00
2 至 3 年	7,355,538.11	1,471,107.6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42,206.81	921,103.41	50.00
4 至 5 年	415,163.83	332,131.06	80.00
5 年以上	276,950.00	276,950.00	100.00
合计	79,684,414.22	6,766,770.04	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54,703,247.75	
合计	254,703,247.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9,736.3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款	205,155,283.50	1 年以内	61.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款	49,547,964.25	1 年以内	14.80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层气款	21,420,452.82	1 年以内	6.40	1,071,022.64
新疆紫光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6,342,398.96	1 年以内	1.89	317,119.95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3,826,698.70	1 年以内	1.14	191,334.94
合计	---	286,292,798.23		85.51	1,579,477.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67,949.40	100.00	18,552,747.39	99.99
1 至 2 年			1,170.01	0.01
合计	33,867,949.40	100.00	18,553,917.4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8,776,759.4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4.9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466,870.67	23,420,563.59
合计	282,466,870.67	23,420,563.5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290,941,431.9 0	100.0 0	8,474,561.2 3	2.9 1	282,466,870.6 7	28,557,885.9 2	100.0 0	5,137,322.3 3	17.9 9	23,420,563.5 9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其 他应收 款										
合计	290,941,431.9 0	/	8,474,561.2 3	/	282,466,870.6 7	28,557,885.9 2	/	5,137,322.3 3	/	23,420,563.5 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73,893.58	88,694.68	5.00
1 至 2 年	684,913.31	68,491.33	10.00
2 至 3 年	1,215,776.31	243,155.26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34,555.12	717,277.56	50.00
4 至 5 年	57,000.00	45,600.00	80.00
5 年以上	7,311,342.40	7,311,342.40	100.00
合计	12,477,480.72	8,474,561.23	6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关联方、政府补助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1,164,701.52	
合计	51,164,701.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37,23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返还	108,693,200.55	2 年以内	37.36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补贴	51,833,600.00	1 年以内	17.8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零散气补贴款、增值税返还款、投资款	47,519,386.52	1-2 年	16.33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款	41,197,788.03	1 年以内	14.16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25,167,513.00	3 年以内	8.65	
合计		274,411,488.10		94.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返还	108,693,200.55	2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两年内可收回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51,833,600.00	1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一年内可收回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25,167,513.00	3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三年内可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增值税返还	23,950,310.92	1-2 年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两年内可收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13,687,454.61	1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一年内可收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财务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3,212,191.97	1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一年内可收回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531,462.61	1 年以内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一年内可收回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223,516.00	2-3 年	根据以往补贴款回收周期,预计三年内可收回
合计		227,299,249.66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30,084.64		17,330,084.64	23,347,400.86		23,347,400.86
库存商品	1,973,860.43		1,973,860.43	383,105.78		383,105.78
周转材料	412,887.84		412,887.84			
合计	19,716,832.91		19,716,832.91	23,730,506.64		23,730,506.6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缴（留抵）税款	9,197,969.08	7,865,114.27
预缴税款	606,307.49	322,215.83
其他	136,374.92	
银行理财产品		415,000,000.00
合计	9,940,651.49	423,187,330.10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合计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0.0346	52,232.47
合计	710,000.00			710,000.00						52,232.47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63,858,277.41	632,114,780.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63,858,277.41	632,114,780.2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838,914.89	740,637,859.17	145,295,406.78	6,448,521.01	53,804,488.38	4,242,411.32	1,027,267,60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05.09	59,022,502.40	715,885.54	18,916,336.55	19,967,722.33	3,315,849.67	101,995,401.58
1) 购置	26,831.43		518,859.61	1,123,083.04	5,586,222.33	496,902.22	7,751,898.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0,273.66	59,022,502.40	197,025.93	39,003.22		35,328.11	59,324,133.32
3) 企业合并增加				17,753,419.43	14,381,500.00	2,781,052.40	34,915,971.8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30.86		2,566.94	3,39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42.67		68,300.00	398,875.03	5,656,666.01	459,756.22	6,608,539.93
1) 处置或报废			68,300.00	398,875.03	5,656,666.01	459,756.22	6,583,597.26
2) 其他	24,942.67						24,942.67
4. 期末余额	76,871,077.31	799,660,361.57	145,942,992.32	24,965,982.53	68,115,544.70	7,098,504.77	1,122,654,463.20

额							
二、 累计 折旧							
1 · 期 初余 额	24,808,109. 03	248,561,938. 53	83,888,550.7 8	3,773,656.3 8	30,284,616. 43	3,236,128. 18	394,552,999.3 3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3,403,773.2 3	35,416,184.0 1	10,818,539.0 6	7,161,807.3 5	10,687,883. 11	2,102,950. 01	69,591,136.77
1) 计 提	3,403,773.2 3	35,416,184.0 1	10,818,539.0 6	1,703,682.8 5	5,117,558.1 1	749,460.8 0	57,209,198.06
2) 企 业合 并增 加				5,457,497.8 6	5,570,325.0 0	1,352,600. 31	12,380,423.17
3) 外 币报 表折 算差 异				626.64		888.90	1,515.54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52,530.63	286,091.72	5,230,580.1 4	378,569.8 1	5,947,772.30
1) 处 置或 报废			52,530.63	286,091.72	5,230,580.1 4	378,569.8 1	5,947,772.30
4 · 期 末余 额	28,211,882. 26	283,978,122. 54	94,654,559.2 1	10,649,372. 01	35,741,919. 40	4,960,508. 38	458,196,363.8 0
三、 减值 准备							
1 · 期 初余 额	599,821.99						599,821.99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3 · 本期减少金额							
4 · 期末余额	599,821.99						599,821.99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48,059,373.06	515,682,239.03	51,288,433.11	14,316,610.52	32,373,625.30	2,137,996.39	663,858,277.41
2 · 期初账面价值	51,430,983.87	492,075,920.64	61,406,856.00	2,674,864.63	23,519,871.95	1,006,283.14	632,114,780.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10,436,455.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436,455.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5,323,481.37	14,709,815.37
工程物资	8,846,722.07	9,915,025.29
合计	94,170,203.44	24,624,840.6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4,073,840.34		4,073,840.34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591,339.58		591,339.58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172,673.37		172,673.37			
库车牙哈镇乡村气化工程				512,894.49	218,455.63	294,438.86
库车城市 CNG 综合站	949,601.29		949,601.29	659,533.21		659,533.21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乡村气化工程	1,143,403.64		1,143,403.64	697,630.00		697,630.00
阜康城北综合站	657,394.91		657,394.91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6,070,660.73		6,070,660.73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7,081,629.03		7,081,629.03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51,351,340.77		51,351,340.77			
与井相关的其他设施	17,333,759.70		17,333,759.7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8,303,813.06		8,303,813.06
其他工程项目	563,017.93		563,017.93	89,220.32		89,220.32
合计	85,323,481.37		85,323,481.37	14,928,271.00	218,455.63	14,709,815.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9,753,300		30,273.66	30,273.66			100.00	100.00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290,000,000	4,073,840.34	11,091,584.99	15,165,425.33			42.16	45.00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24,680,000		7,370,954.69	7,370,954.69			36.52	40.00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区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591,300.00	591,339.58		39,003.22	552,336.36		100.00	100.00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104,749,900.00		3,261,777.03	3,089,103.66		172,673.37	30.44	30.00			

库车牙哈镇乡村气化工程	28,860,000.00	512,894.49	99,955.41		612,849.90						
库车城市CNG综合站	25,080,000.00	659,533.21	290,068.08			949,601.29	3.79	5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乡村气化工程	29,480,000.00	697,630.00	445,773.64			1,143,403.64	3.88	5			
阜康城北综合站	8,000,000.00		657,394.91			657,394.91	9.06	10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勘探支出	474,262,000.00		6,070,660.73			6,070,660.73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774,777,300.00		7,247,650.26			7,081,629.03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油气开发支出	390,444,600.00		64,703,409.29			51,351,340.77			2,411,696.86	2,411,696.86	
与井相关的其他设施	1,168,236,000.00		23,963,281.00			17,333,759.7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618,250,000.00	8,303,813.06	25,105,172.45	33,397,018.72	11,966.79		12.79	15			
其他工程项目		89,220.32	795,371.97	232,354.04	89,220.32	563,017.93					
合计	4,147,164,400.00	14,928,271.00	151,133,328.11	59,324,133.32	1,266,373.37	85,323,481.37	/	/	2,411,696.86	2,411,696.8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井专用物资	4,042,740.45		4,042,740.45			
管网专项材料	4,803,981.62		4,803,981.62	9,915,025.29		9,915,025.29
合计	8,846,722.07		8,846,722.07	9,915,025.29		9,915,025.29

其他说明：

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井及相关设施	矿业收益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380,820.14	4,365,771,874.88	4,386,152,695.02
(1)外购			
(2)自行建造	20,147,611.05		20,147,611.05
(3)合并增加		4,365,771,874.88	4,365,771,874.88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33,209.09		233,209.09
4.期末余额	20,380,820.14	4,365,771,874.88	4,386,152,695.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678,116.95	75,862,320.10	81,540,437.05
(1)计提	5,678,116.95	75,862,320.10	81,540,437.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678,116.95	75,862,320.10	81,540,437.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02,703.19	4,289,909,554.78	4,304,612,257.97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980,733.16	915,277.87	67,896,011.03
2.本期增加金额	7,125,604.88	1,725,867.18	8,851,472.06
(1)购置	7,125,604.88	779,259.43	7,904,864.3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2) 合并增加		945,429.59	945,429.5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78.16	1,178.16
3.本期减少金额	4,764,408.00		4,764,408.00
(1)处置	4,764,408.00		4,764,408.00
4.期末余额	69,341,930.04	2,641,145.05	71,983,075.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454,867.89	699,983.38	10,154,85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664,546.57	611,530.83	2,276,077.40
(1) 计提	1,658,523.35	221,147.54	1,879,670.89
(2) 合并增加	6,023.22	389,365.41	395,388.6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17.88	1,017.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119,414.46	1,311,514.21	12,430,928.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222,515.58	1,329,630.84	59,552,146.42
2.期初账面价值	57,525,865.27	215,294.49	57,741,159.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454,895.10	林泉路天然气调压储备站土地 9835.16 平米，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5,454,895.1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土地上 建的房屋建 筑物	1,081,026.96	270,152.02	123,741.55		1,227,437.43
庭院管网及 户内管网	13,486,407.53		2,126,489.95		11,359,917.58
临时建筑及 装修费用	457,004.15	396,886.36	201,693.54		652,196.97
合计	15,024,438.64	667,038.38	2,451,925.04		13,239,551.98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48,605.18	2,457,128.31	11,676,066.79	1,751,41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54,585.22	218,187.78	307,209.60	46,081.44
其他	4,914,212.59	1,228,553.15		
合计	20,717,402.99	3,903,869.24	11,983,276.39	1,797,491.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03,228,270.88	125,807,067.72		
油气资产勘探及开发支出的折耗	362,740,736.90	90,685,184.22		
煤层气价差补贴	563,308,000.24	140,827,000.06		
增值税返还	308,157,073.60	77,039,268.40		
合计	1,737,434,081.62	434,358,520.40		

注 1：油气资产勘探及开发支出的折耗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油气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进行的折耗，根据《关于开采油[气]资源企业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折耗摊销折旧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9 号）的规定，税法规定勘探支出和开发支出摊销与财务核算存在时间差异，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2：煤层气价差补贴、增值税返还是由于递延 5 年纳税形成的应税暂时性差异。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49,550,879.49	17,473,926.65
资产减值准备	1,875,607.78	88,579.88
合计	151,426,487.27	17,562,506.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2,124,412.21	
2019 年度	4,070,820.16	4,070,820.16	
2020 年度	4,594,143.73	4,594,143.73	
2021 年度	4,350,487.39	4,350,487.39	
2022 年度	2,171,402.10	2,334,063.16	
2023 年度	134,364,026.11		
合计	149,550,879.49	17,473,926.65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6,136,793.00	7,610,904.88
预付的占地费	1,115,428.59	
合计	7,252,221.59	7,610,904.88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9,070,039.86	120,320,056.85
合计	349,070,039.86	120,320,056.8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然气款	89,911.63	10,185,207.55
设备及工程款	272,222,534.33	69,631,216.10
购买原材料等	42,104,959.02	37,476,301.06
应付合作费	4,078,288.83	
咨询服务费	23,386,626.42	
其他	7,187,719.63	3,027,332.14
合计	349,070,039.86	120,320,05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嘉昱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809,493.00	业务正在进行
合计	20,809,493.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然气销售款	117,251,430.46	91,784,032.40
入户安装劳务	41,624,531.33	36,512,779.45
其他	10,817.09	37,378.54
合计	158,886,778.88	128,334,190.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北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82,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8,084.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5,480,084.0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00,169.26	175,563,634.72	145,205,903.55	42,857,900.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23,583.42	10,423,583.42	
合计	12,500,169.26	185,987,218.14	155,629,486.97	42,857,900.43

注：短期薪酬本期增加额中包含 28,177.70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78,868.34	161,016,880.19	130,797,580.40	42,098,168.13
二、职工福利费	11,780.47	3,444,672.59	3,397,158.55	59,294.51
三、社会保险费		5,437,344.34	5,437,34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3,781.29	4,613,781.29	
工伤保险费		451,000.75	451,000.75	
生育保险费		372,562.30	372,562.30	
四、住房公积金		4,205,881.64	4,187,309.64	18,5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609,520.45	1,458,855.96	1,386,510.62	681,865.79

经费				
合计	12,500,169.26	175,563,634.72	145,205,903.55	42,857,900.43

注：“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包含 28,177.70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09,840.24	10,109,840.24	
2、失业保险费		313,743.18	313,743.18	
合计		10,423,583.42	10,423,583.4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向已失业员工支付失业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 12,443,505.79 元，截止期末已全部支付。

32、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0,033.41	1,285,369.37
企业所得税	64,050,542.95	18,835,614.46
教育费附加	48,734.63	43,101.23
个人所得税	472,347.36	179,34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032.85	86,21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89.73	28,734.17
其他	235,483.91	141,434.75
合计	66,596,664.84	20,599,808.93

其他说明：

无

33、 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33,336.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64,679.19	6,534,018.62
合计	13,698,015.47	6,534,018.6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33,336.2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333,336.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6,616.11	22,973.15
押金、保证金	6,264,375.63	4,610,001.62
其他款项	4,093,687.45	1,901,043.85
合计	10,364,679.19	6,534,018.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4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抵押资产组成：①以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作质押，评估值 204,610,000.00 元；②由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亚美能源的股票进行托管；③以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设备作抵押，评估值合计 358,242,277.00 元，账面价值合计 308,542,967.27 元；④以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编号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02013 号的房产及京国用（2014 出）第 0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评估值合计 302,534,400.00 元；⑤以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编号为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47831 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47702 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47835 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47751 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47328 号、乌

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48633 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48681 号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评估值合计 152,679,990.00 元。⑥新天然气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2,901,505.97	55,169,469.65
合计	52,901,505.97	55,169,469.6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车用气价差	55,169,469.65	20,423,517.10	22,691,480.78	52,901,505.97	
合计	55,169,469.65	20,423,517.10	22,691,480.78	52,901,505.97	/

其他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和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1]772号）规定，因执行 0.6:1 的汽油比例关系，社会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上涨幅度，对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提价额与购进价格提价额之间的价差形成的收入，必须上交财政。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车用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发改工价[2012]248号）规定，“价差收入”实行企业代收，各加气企业（加气站）将价差收入做“专项应付款”核算。本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区域内的子公司根据以上文件上交价差收入。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价差收入”文件核算应交的价差收入款项。

说明：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土地复垦费		135,070,968.69	
合计		135,070,968.6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0,875,670.30		5,140,865.88	5,734,804.42	
合计	10,875,670.30		5,140,865.88	5,734,804.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库车县城西加气站项目补贴款	388,670.31			10,008.72		378,661.59	与资产相关
库车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补贴款	4,920,333.30			290,857.20		4,629,476.10	与资产相关
气化乡村工程节能减排示范城市中央奖励资金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管网整改专项资金	766,666.69			39,999.96		726,666.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75,670.30			340,865.88	4,800,000.00	5,734,80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37,345,891.00 股用于质押融资（公司“2019-001”号公告显示 2019 年 1 月 8 日上述质押股数增加 1,000,000.00 股，累计股数为 38,345,891.00 股）。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5,970,684.54		32,297,863.43	1,113,672,821.11
其他资本公积	24,771,686.35	6,056,192.89		30,827,879.24
合计	1,170,742,370.89	6,056,192.89	32,297,863.43	1,144,500,700.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7、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926,836.25			170,011,333.46	-6,084,497.21	170,011,333.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926,836.25			170,011,333.46	-6,084,497.21	170,011,333.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926,836.25			170,011,333.46	-6,084,497.21	170,011,333.4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0

49、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727,504.48	13,466,159.59	9,546,225.40	49,647,438.67
合计	45,727,504.48	13,466,159.59	9,546,225.40	49,647,438.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0、 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844,271.88			99,844,271.8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9,844,271.88			99,844,271.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375,388.05	337,949,894.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5,375,388.05	337,949,894.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568,720.37	263,697,41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71,917.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0	11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9,944,108.42	465,375,388.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7,910,097.00	928,321,372.59	1,014,683,618.74	685,428,562.64
其他业务	3,901,906.87	1,049,123.39	1,527,422.71	1,055,845.06
合计	1,631,812,003.87	929,370,495.98	1,016,211,041.45	686,484,407.70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08,70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4,255.68	2,338,791.26
教育费附加	1,729,088.63	1,846,948.91
房产税	794,880.55	401,706.26
土地使用税	1,282,230.03	1,204,820.12
车船使用税	82,696.95	126,851.92
印花税	932,796.76	457,780.16
其他	1,210,697.14	379,262.15
合计	8,286,645.74	7,464,869.34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54,085.61	14,822,179.58
折旧费	929,468.22	1,165,450.98
修理费	516,316.57	459,221.45
办公费	123,377.56	51,832.18
劳动保护费	91,359.30	35,118.53
差旅费	152,476.62	44,247.67
汽车费用	92,623.03	96,615.21
水电费	41,947.22	41,597.55
煤层气管道运输费用	21,506,431.84	
其他	1,211,841.58	568,523.69
合计	43,919,927.55	17,284,786.84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624,924.48	28,337,814.07
业务招待费	2,488,985.58	1,965,314.68
折旧费	6,800,401.91	2,812,360.02
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	124,705,040.09	1,747,341.68
低值易耗品	267,926.90	321,780.87
办公费	2,769,219.58	1,060,459.99
汽车使用费用	1,604,832.78	1,029,516.15
差旅费	2,909,423.26	1,195,579.65
无形资产摊销	1,962,916.21	1,832,709.57
中方合作者相关费用	3,324,450.57	
办公室及库房租赁费	2,256,817.48	
通讯费	486,047.84	225,506.73
其他	5,066,271.96	2,295,536.68
合计	263,267,258.64	42,823,920.09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57、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9,729,079.99	387,916.67
利息收入	-21,493,883.46	-6,821,413.49
汇兑损益	-6,248,622.94	
其他/金融手续费	756,550.90	83,682.48
合计	102,743,124.49	-6,349,814.34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02,774.71	2,842,763.5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02,774.71	2,842,763.56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076,642.60	29,335,172.17
合计	49,076,642.60	29,335,172.17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值税退税	46,766,206.55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1,460,077.93	28,638,602.67
其他	850,358.12	696,569.50
合计	49,076,642.60	29,335,172.17

60、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2,232.47	71,226.0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11,734.29	15,469,514.07
合计	1,563,966.76	15,540,740.16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03,676.24	641,131.42
合计	403,676.24	641,131.42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款项	350,970.93		350,970.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09,595,303.67		209,595,303.67
其他	155,346.07	67,549.37	155,346.07
合计	210,101,620.67	67,549.37	210,101,62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741.66		112,741.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741.66		112,741.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0,500.00	562,600.00	400,500.00
其他	195,364.73	541,105.74	195,364.73
合计	708,606.39	1,103,705.74	708,606.39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681,837.13	46,902,79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39,224.53	-459,209.00
合计	123,921,061.66	46,443,584.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4,159,076.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039,769.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78,594.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6,988.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22,685.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615.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341,020.61
非应纳税收入	-58,539,192.87
其他	-750,000.00
所得税费用	123,921,061.6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926,836.25			170,011,333.46	-6,084,497.21	170,011,333.4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926,836.25			170,011,333.46	-6,084,497.21	170,011,333.46
合计		163,926,836.25			170,011,333.46	-6,084,497.21	170,011,333.46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3,944,614.24	26,931,659.76
政府补助款	25,876,031.04	20,197,348.7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1,493,883.46	6,821,366.79
天然气差价代收款	1,002,478.90	8,682,592.25
其他	10,897,987.80	2,632,436.57
煤层气开发中方合作者转入款项	82,587,318.35	
合计	165,802,313.79	65,265,404.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3,988,107.33	25,361,052.43
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	29,415,667.74	1,747,341.68
业务招待费	2,576,725.10	1,925,619.52
修理费	2,544,276.99	842,853.64
汽车费用	2,032,403.63	937,349.98
劳动保护费	688,340.57	49,527.89
办公费	2,900,745.75	1,070,386.55
差旅费	3,120,783.45	1,124,127.65
专项储备	3,755,842.24	2,576,423.20
技术服务费	3,607,191.39	
中方合作费	3,951,803.13	
办公室及库房租赁	2,572,157.20	
通讯费	183,775.84	
其他	18,472,172.41	5,917,183.68
合计	99,809,992.77	41,551,86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费用	89,108,002.12	
合计	89,108,002.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补贴款		10,890,000
合计		10,8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238,014.98	263,697,41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774.71	2,842,76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749,635.11	53,863,021.75
无形资产摊销	1,879,670.89	1,832,70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1,925.04	2,481,31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676.24	-641,13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74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612,778.69	387,91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3,966.76	-15,540,74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696.42	-459,20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9,451.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8,209.42	-11,439,66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463,729.88	-170,922,54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963,995.39	164,529,490.20
其他	-117,016,620.90	1,379,5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58,507.29	292,010,902.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3,622,570.13	974,188,33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4,188,338.21	399,454,309.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434,231.92	574,734,028.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51,900,245.2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11,719,104.5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0,181,140.7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33,622,570.13	974,188,338.21
其中：库存现金	30,422.94	40,685.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3,592,147.19	974,147,65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622,570.13	974,188,338.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851,903.9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51,903.94	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08,542,967.27	已办理抵押登记
无形资产		
合计	352,394,871.21	/

其他说明：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72,421,088.35
其中：美元	30,616,580.69	6.8632	210,127,716.59
欧元			
港币	1,098,257,671.49	0.8762	962,293,371.76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83,832.64	6.8632	4,693,280.1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46,766,206.55	其他收益	46,766,206.55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1,460,077.93	其他收益	1,460,077.93
其他	850,358.12	其他收益	850,358.1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亚	2018-8-24	2,651,900,245.24	50.5	要	2018-8-24	见	460,837,268.17	171,099,050.54

美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约 收 购		注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完成股权收购对价及税款的支付、通过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正式登记为亚美能源的股东，持有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5%；并于当日起香港利明向亚美能源委派 5 名董事会新成员，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取得了对亚美能源的控制权。

注 2：因编制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存在一定难度，且购买日距离购买日当月月末较近，因此选择购买日当月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财务报表合并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651,900,245.2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651,900,245.2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61,495,548.9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9,595,303.6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121,733,945.21	6,423,541,719.91
货币资金	2,150,024,590.53	2,150,024,590.53
应收款项		
存货	3,446,288.19	3,446,288.19
固定资产	22,535,548.66	39,560,010.21
无形资产	550,040.96	46,935,183.27
应收票据及应 收款项	209,174,504.71	209,174,504.71
预付账款	14,137,386.77	14,193,338.77
其他应收款	354,140,029.15	354,140,029.15
在建工程		14,616,450.10
油气资产	4,365,771,874.88	2,540,044,926.85
递延所得税资 产	1,953,681.36	
长期待摊费用		3,030,644.59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048,375,753.54
负债：	1,455,406,125.59	1,205,066,330.66
借款	588,949,709.97	588,949,709.97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 债	429,479,068.80	292,157,029.47
应付票据及应 付款项	279,719,732.38	279,719,732.38
其他应付款	13,080,407.00	13,080,407.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64,818.24	14,364,818.24
应交税费	1,686,914.32	1,686,914.32
预计负债	128,125,474.88	15,107,719.28
净资产	5,666,327,819.62	5,218,475,389.25
减：少数股东权 益	2,804,832,270.71	2,583,145,317.68
取得的净资产	2,861,495,548.91	2,635,330,071.5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和委估资产的状况，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1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来确定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新设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阜康市	新疆阜康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库车县	新疆库车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湖县	新疆博湖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焉耆县	新疆焉耆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和硕县	新疆和硕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新疆五家渠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运输服务	100.00		新设
乌鲁木齐市鑫泰精建工程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管道安装	100.00		新设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鑫泰裕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天然气销售	100.00		新设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新设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	开曼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49.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	英属维尔京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AGEnergy(China)Limited	山西	英属维尔京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佳鹰有限公司	山西	开曼群岛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萨摩亚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亚美能源控股	50.07	85,669,294.61		2,922,788,516.40

有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290,622,960.17	4,421,869,635.13	6,712,492,595.30	305,658,439.95	569,429,489.09	875,087,929.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60,837,268.17	171,099,050.54	158,558,178.32	326,546,921.92				

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数据资产负债类项目是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金额，损益类项目是按收购日计算的金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信息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2和附注六、4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以下）	1-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49,070,039.86				349,070,039.86
其他应付款	13,698,015.47				13,698,015.47
合计	362,768,055.33				362,768,055.33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项目	本期		上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544,868.33	1,544,868.3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544,868.33	-1,544,868.33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	7,216,999.86	7,216,999.86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	-7,216,999.86	-7,216,999.86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500,000,000.00元。该项借款合同由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人，融资为期6年，最终到期日为2024年4月28日，贷款利率为五年期贷款利率上浮63.27%。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	-1,200,000.00	-1,200,0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100 个基点	1,200,000.00	1,200,000.00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不适用

9、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本节“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明再富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2.93%股权
尹显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3.90%股权
郭志辉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48%股权

段贤琪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0.57%股权
张宏兴	公司董事
乐旻	持有公司 5.01%股权
成都南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明旻（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再富女儿）及其配偶袁洋持有 100%股权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担任监事会主席，持有 10.00%股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担任副总经理（本公司独董已于 2014 年 7 月从该公司辞职）
新疆兴华富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担任企业法人
新疆昆仑和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投资 50.0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新疆华凌农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健担任董事
新疆弘瑞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尹显峰担任监事
新疆中稷鑫泰金石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泰康明鑫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阳市德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汉源俊磊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怡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亚美能源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亚美能源马必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48,107,174.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费用	2,285,134.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管输费	8,215,821.68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费用	230,034.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11,868.00	94,657.6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1.64	238.1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54,703,247.75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5,155,283.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9,547,964.25			
其他应收款:		51,164,701.52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41,197,788.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966,913.49			
合计:		305,867,949.27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7,018,456.46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940,167.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078,288.83	
合计:		7,018,456.46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股币种: 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92,382.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84,099.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151（美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亚美能源股份支付于 201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前经董事会批准执行购股权计划。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土地复垦费用约人民币 13,507.1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3、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0,0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考虑重要性原则、实际经营状况，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公司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依据区域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在不同地区提供产品或服务，由于本公司经营具有较高的地域分部特征，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销售、煤层气开采及销售、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36,133,928.10	4,321,924.23	1,631,812,003.87
营业成本	929,370,495.98	0	929,370,495.98
销售费用	43,919,927.55	0	43,919,927.55
管理费用	263,267,258.64	0	263,267,258.64
财务费用	110,771,785.91	8,028,661.42	102,743,124.49
资产减值损失	502,774.71	0	502,774.71
利润总额	505,760,424.43	-38,398,652.21	544,159,076.64
所得税费用	124,093,168.00	172,106.34	123,921,061.66
净利润	381,667,256.43	-38,570,758.55	420,238,014.98
资产总额	15,029,013,015.65	7,083,101,447.51	7,945,911,568.14
负债总额	3,097,615,361.48	338,440,162.52	2,759,175,198.9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19,603.05	5,219,603.0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219,603.05	5,219,603.05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954,744.82	84,074,465.86
合计	171,954,744.82	84,074,465.8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954,744.82	100.00		171,954,744.82	84,074,465.86	100.00		84,074,465.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1,954,744.82				171,954,744.82	84,074,465.86			84,074,465.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44,420,551.11		1,544,420,551.11	444,420,551.11		444,420,551.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44,420,551.11		1,544,420,551.11	444,420,551.11		444,420,551.1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953,145.94			35,953,145.94		
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2,563,540.16			72,563,540.16		
新疆鑫泰压缩天然气有	37,507,392.00			37,507,392.00		

限责任公司						
阜康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9,293,982.34			39,293,982.34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097,817.63			38,097,817.63		
博湖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4,252,926.37			24,252,926.37		
焉耆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999,259.36			34,999,259.36		
和硕县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692,937.33			11,692,937.33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4,089,054.16			94,089,054.16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2,970,495.82			12,970,495.82		
乌鲁木齐鑫泰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合计	444,420,551.11	1,100,000,000.00		1,544,420,551.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321,924.23			
合计	4,321,924.2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975,098.54	233,524,007.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310.16	57,695.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22,176.27	15,469,514.07
合计	251,439,584.97	249,051,216.90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06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4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9,595,303.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1,734.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2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108,002.12	
所得税影响额	-370,11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217.67	
合计	124,144,614.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0	2.09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1.32	1.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4、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明再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